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第二批）规划设计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怀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第二批）规划设计项目四标段标段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怀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第二批）规划设计项目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70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项目名称）怀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第二批）规划设计项目四标段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第二批）规划设计项目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潍坊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09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潍坊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），属于（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查询]。

分包承诺函

(非中小微企业投标，须提供此承诺函)

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(招标人名称):

我单位承诺：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该项目中标金额中不低于 40%的部分工程合法分包给中小企业(其中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%)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：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